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

胜职院联合党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金,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后入库备查。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规范工作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

(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宣传、组织、实施、审核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工作。

第七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管理工作人员、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

第八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遭遇突发变故等情况,参照山东省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东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户或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城镇低保家庭子女；

3.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特别严重；

4. 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5.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患重病或残疾需长期自费治疗；

6.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

(二) 有其他难以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情况可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者；

(二) 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家庭收入或拒绝核查者；

(三) 以家庭购买非保障性住房为理由申请认定者；

(四) 家庭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前各院（系）向在校学生发放《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

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学院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调查表》。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与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 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的学生须如实填写《调查表》和《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调查表》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以上材料准备好后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贫困户精准脱贫明白卡、建档立卡户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等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3. 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的大病支出证明(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上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二）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根据量化评估结果，组织民主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校园卡消费情况、娱乐消费情况、奢侈品消费情况等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等。评议结束初步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时应充分保护受助学生的尊严和隐私，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的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可提议该生按程序参评。

（三）院（系）审核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认定结果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系）认定工作组提

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最终调整。

（五）认定结果确定及建档

认定结果公示结束后，院（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连同《调查表》和《申请表》一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因档案内容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各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学生毕业1年后以适当形式销毁。

第十四条 各院（系）应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动态调整，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告知所在院（系），并提交《调查表》和《申请表》，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时，应及时告知所在院（系），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或院（系）有权更改数据库中原认定结果或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1. 有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3. 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可以保障本人学习、生活费用但未主动告知学院者。

（三）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按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学生本人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经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后报学院备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校园卡消费查询等方式，核实认定结果。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院（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学院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各院（系）精准分

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定制资助方案，做到资助工作精准到位。

第十七条 学院在网络公众平台设立意见反馈信箱，并开通意见反馈电话，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 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 貌			联系电 话	
	院（系）				专业班级			
	家庭人口数	人		户口性质	□农村 □城镇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类型	□孤儿 □单亲 □残疾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户 □其他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亲 属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元）	健 康 状 况	
家庭收入来源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学生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地乡、 镇或街道民政部 门确认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院(系)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C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D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陈述理由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决定意见	院(系)意见	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更正为： 院(系)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认定工作组提请本部门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更正为：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号	年级	银行卡号码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			备注
										一般困难	困难	特殊困难	

备注：1.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以“1”来填写，以便统计；
 2. 本表按一、二年级分别填报。

